

財務工程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1. 重補修說明

如有疑問，請於選課開始前的上班時間洽詢財工系辦公室（靜安 123）。

(1) 本系專業課程之重補修規定，請參閱系網頁：

👉 「系所簡介」>「課程資訊」：[點我查看](#)

⚠️ 「線性代數(一)」、「期貨與選擇權」改為第 1 學期和第 2 學期各開設一個班：

班級 \ 科目	第 1 學期/教師	第 2 學期/(預定)教師
財工二 A	期貨與選擇權/江雁如	線性代數(一)/林吉田
財工二 B	線性代數(一)/林吉田	期貨與選擇權/林吉田

(2) 選課期間請每日查收 Email，留意相關通知。

2. 大四學生注意事項

請於選課前自行確認與計算畢業學分與資格（可於「e 校園服務網」➡「學分試算表」系統查閱），確保畢業時程順利。

畢業需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(1) 校訂英文能力（相關問題請洽文興 4F 外語教學中心）

(2) 專業證照、實務實習(企業實習至少 30 小時)、或專業競賽（三擇一）

👉 詳細說明請見「e 校園服務網」>「課程架構圖」：[點我查看](#)

3. 課程修習原則

- 非重補修之**必修課不得換班**。
- 上修必修課須經任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。
- 選修課可自由上修，但請自行評估是否具備基礎能力。

4. 選修課與學分採計

- 修習本系課程為**本系選修**；修習他系課程為**外系選修**（即使課名相同也屬外系）。
- 外系選修可採計之畢業學分上限：
 - *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（大三、大四）：最多 15 學分
 - *114 學年度起入學（大一、大二）：最多 20 學分

5. 課程修習限制

⚠️ 相同課程不得重複修習，即使開設於不同學期。

6. 選課問題洽詢單位

課程類別	洽詢單位
財工系必修、財工系選修	財工系辦(靜安 123)
共同選、體育、其他選課問題(系統問題, 選課權限)	綜合業務組(文興 2F)
通識課程、人文素養	通識教育中心(文興 3F)
微學分課程	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 4F)
英文畢業條件、英文相關課程	外語教學中心(文興 4F)
外系課程	各學系辦公室。EX:日文系課程、日文輔系➡日文系辦

7. 建議先修科目

開課學期別	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(開課班級)	說明
第 1 學期	資料庫系統實作(大三)	先修習「資料庫系統實作」，方能修習第 2 學期「資料庫 PL/SQL」。
第 2 學期	資料庫 PL/SQL(大三)	需先修習過資料庫相關課程(例如：資料庫管理、資料庫系統實作)，有相關基礎。(企業實習機構所需能力)
第 1 學期	財務資訊系統管理(大三)	授課內容為 LINUX 系統。課程結束後輔導參加 RHCSA 國際證照考試。(另需考證照費,通過者補助部份費用。)
第 2 學期	進階財務資訊系統管理(大四)	需先修習「財務資訊系統管理」或有 LINUX 基礎，方能修習第 2 學期「進階財務資訊系統管理」。授課內容為 LINUX 系統。課程結束後輔導參加 RHCE 國際證照考試。(另需考證照費，通過者補助部份費用。)
第 1 學期	JAVA 證照實務(大四)	1.需已有基礎 JAVA 程式能力。 2.兩年開設一次，大三同學如有意考 JAVA 證照，建議加選。(另需考證照費，通過者補助部份費用。)

8. 選修課程簡介

(一)證照相關課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任課老師	說明
財工二 A、 二 B (合班)	保險學	蕭建宏	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、人身保險。
財工三 A、 三 B (合班)	財務資訊系統管理	于昌永	授課內容為 LINUX 系統。課程結束後輔導參加 RHCSA 國際證照考試。(另需考證照費，通過者補助部份費用。)
財工三 A、 三 B (合班)	資料庫系統實作(第 1 學期) 資料庫 PL/SQL(第 2 學期)	于昌永 田慧君	1. 先修習過資料庫相關課程(例如：資料庫管理、資料庫系統實作)，第 2 學期再修習「資料庫 PL/SQL」。 2. 修畢課程可報名參加資料庫國際證照考試。(另需考證照費，通過者補助部份費用。)
財工四 A	JAVA 證照實務	田慧君 于昌永	1.須已有基礎 JAVA 程式能力。 2.兩年開設一次，大三同學如有意考 JAVA 證照，建議加選。(另需考證照費，通過者補助部份費用。)

(二)其他課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任課老師	說明
財工四 A	財務金融專題研討	林吉田	本課程須分組製作專題並參加第 2 學期成果展。須依 Email 規定時間完成專題分組及確認指導老師、專題題目，並繳交相關表單。

碩士班

- 一、財工系碩一學生每學期最少必須修習一門科目，最多可修十五學分。
- 二、參與企業實習者，請洽詢系辦秘書，並依規定辦理選課。